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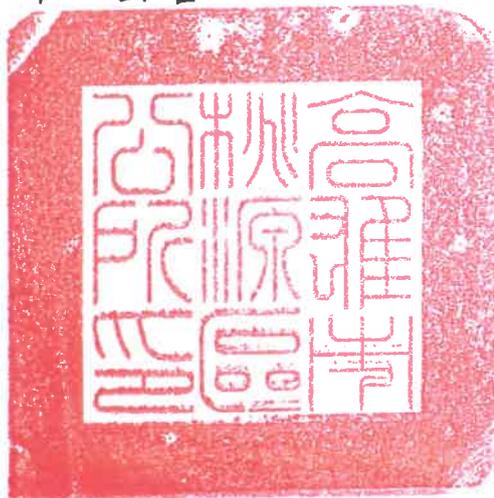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530370500號

附件：標租須知等乙式



主旨：公告「高雄市桃源區山籟愛玉故事館」公開標租。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標租案代號：115—F05。
- 二、招租機關名稱：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機關）。
- 三、招租機關地址：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
- 四、聯絡電話：本機關農觀課 王自立 07—6861132轉167。
- 五、標租案名稱：高雄市桃源區山籟愛玉故事館（以下簡稱該館）公開標租。
- 六、標租標的地址：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南橫公路4段71號。
- 七、標租期限：自簽約日起，經營期間為二年，履約期間包括整建、室內裝修及營運準備期等（不扣除任何天數）。
- 八、營運範圍：推廣行銷農產品、初級加工、手工藝品、美食、導覽解說、套裝遊程、旅遊相關商品（如創意商品、紀念品及農特產品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業務等服務。
- 九、營運及維護範圍：除負責標的環境及設備維護外，須辦理該館休息區、停車場、周遭草皮修剪、廁所環境、周邊道路環境清潔及植栽養護等工作。針對該館內配置之專業加工設備（詳如契約使用清冊），廠商須依操作規範進行維護保養。

十、底價：新臺幣54,530元/年。

十一、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期：1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十二、資格審查及評選（含簡報）時間：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及10時30分。

十三、資格審查及評選（含簡報）地點：本機關二樓會議室。

十四、其他附加說明：

（一）為促進山籟愛玉故事館當地經濟及部落發展，以設籍本轄區內之團體為優先，最後再開放本區區外立案之團體參與。其中立案之團體係指依法核准設立或政府登記立案且合法納稅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營利事業機構及團體組織等，並具備合格證件，無不良紀錄者。

（二）特別規範：本案依標租文件規定具備「在地優先」順序。資格審查合格廠商中，若有設籍本轄區內之團體，將優先針對該類團體進行評選（簡報及評分）；若無設籍本轄區內之團體投標或資格不符時，始針對區外立案之團體進行評選。

（三）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1、押標金：無。

2、履約保證金：新臺幣20,000元整，由得標人繳納（依標租須知規定辦理）。

（四）領標文件：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止，於本所網站自行下載填寫，備齊應附資料後遞送本機關一樓收發處（例假日除外），內附公告影本、標租須知、評選須知、公開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位置及營運管理示意圖、標租單、標租資格審查表、委託代理授權書、標封、切結書各1份。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本機關一樓收發處。

(六)決標方式：高於底價，經評選其總平均分數70分以上之最高分者得標。

(七)訂約事宜：

1、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至本機關辦理訂約手續。如經本機關通知應於一定時日辦理訂約，得標人未履行訂約時，逾期以棄權論。

2、得標人自本機關通知點交日起使用，並於使用日前會同本機關點交場地及設備，其水電費自起用日起由得標人負擔。

十五、其他事項：請詳閱標租須知及房地租賃契約書。



區長杜司偉  
Andrew Isabanal